

## 寺廟組織成員（信徒、執事人員、管理委員、監事等）變動

- 1、寺廟申請函(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有權決定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一式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組織成員異動（新增或除名）案由、決議同意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 3、原組織成員名冊影本1份。
- 4、組織成員異動（新增、除名）名冊一式4份(成員屬定期全面改選者免附)。
- 5、變動後組織成員名冊正本4份（加蓋寺廟圖記）。
- 6、願任寺廟組織成員同意書一式4份。
- 7、其他相關文件一式4份。

# ○○(寺廟) 函 (參考範例)

地址：高雄市○○區○○里○○路○號

聯絡人：○○○

電話：(07)-

受文者：高雄市○○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檢送○○(寺廟名稱)申辦○○變動(如：「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變動」、「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變動」或「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變動」)應備書表件，請 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規定及本寺廟組織章程第○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變動應備書表件及份數如下：(以寺廟信徒變動為例)
  - (一)○○會議紀錄一式 4 份。
  - (二)原信徒名冊影本 1 份。
  - (三)信徒異動(新增、除名)名冊一式 4 份。
  - (四)變動後信徒名冊一式 4 份(加蓋寺廟圖記)。
  - (五)願任寺廟信徒同意書一式 4 份。

正本：高雄市○○公所

副本：○○(寺廟)

主任委員 ○○○ 印

# ○○○（寺廟名稱）○年第○次信徒大會（執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寺廟圖記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報告出席人數：本寺廟信徒（執事）總數○名，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名  
（含委託出席人數○名），死亡信徒○名，缺席人數○名，已達開會法定  
人數。

五、主席：○○○

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二）○○○○○○○○○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一）第1號議案 提案人：○○○

案由：本寺廟○年度收支決算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議：（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二) 第 2 號議案 提案人：○○○

案 由：本寺廟○年度信徒異動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 議：（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三) 第 3 號議案 提案人：○○○

案 由：本寺廟不動產○○地段○地號等○筆土地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 議：（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四) 第 4 號議案 提案人：○○○

案 由：本寺廟組織章程第○條、○條、○條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 議：（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 十、臨時動議：

第 1 號議案 提案人：○○○

案 由：○○○○○○○○○，提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 十一、選 舉：【按實際情況記載】

（一）選舉名稱：本寺廟第○屆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

（二）選舉依據：依本寺廟章程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人，……。」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監察委員會置監察委員○人，……。」

（三）選舉方式：依章程規定方式辦理；章程未規定部分，依本次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選舉方式包括單記投票、連記投票、舉手表決、擲筊或其他方式等）

（四）選舉結果：

1、管理委員：○○○（○）票、○○○（○）票。

2、監察委員：○○○（○）票、○○○（○）票。

3、無效票：○○○（○）票。

（五）當選人：

1、管理委員：○○○、○○○……等○人。

2、監察委員：○○○、○○○……等○人。

十二、散 會：○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主 席：○○○(簽名或蓋章)

紀 錄：○○○(簽名或蓋章)

附註：1、寺廟圖記得加蓋於會議紀錄封面或會議紀錄空白處。

2、會議紀錄之各項人、事、時、地、物，請務必詳列記載。

3、依會議規範第11條第2項，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如有增加簽署人之需求，請由寺廟自行規定。

# 〇〇〇（寺廟名稱）〇年第〇次信徒大會（執事會）簽到簿

開會時間：〇年〇月〇日上（下）午〇時〇分

開會地點：〇〇〇〇

出席人員簽到：

| 編號 | 姓名  | 簽名 | 編號 | 姓名 | 簽名 |
|----|-----|----|----|----|----|
| 1  | 〇〇〇 |    |    |    |    |
| 2  | 〇〇〇 |    |    |    |    |
| 3  |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應出席（信徒或執事總數） 名，本次出席 名（含委託出席 名），未出



席 名。

附註：信徒（執事）編號、姓名請按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信徒（執事）

名冊編號順序，並於開會前繕造，以利核對。

# ○○(寺廟)第○屆第○次管理委員暨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考範例)

一、開會日期：○年○月○日上(下)午○時

二、開會地點：○○(寺廟)廟埕

三、出席人數：應到○人、請假○人、實到○人(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

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寺廟圖記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 第1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會

案由：推選本寺廟第○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事一案，提請討論及表決。

說明：依照本寺廟組織章程第○章第○條規定辦理改選，以利本寺廟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事務正常運作。

議決：經出席委員、監事決議由○○○擔任本寺廟第○屆主任委員，○○○為副主任委員及○○○為常務監事。

第 2 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寺廟○年○○○神明聖誕千秋遶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寺廟○○○神明聖誕千秋遶境預訂於○年○月○日上午  
舉行起馬炮儀式及相關繞境路線規劃(詳如附件)

議決：決議通過

第 3 號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寺廟○○○○(內部事務)，提請討論。

說明：○○○○○

議決：提交信徒大會議決

十、臨時動議：

第 1 號議案 提案人：○○○ 附議人：○○○、○○○(至少 2 人)

案由：○○○○○○○○○○○○○○○○○○○○，提請討論

說明：○○○○○○○

議決：議決通過。

十一、散會：同日上(下)午○時○分。

主席簽章：

印

紀錄：

印

# ○○(寺廟)第○屆第○次管理委員暨監事聯席會

## 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

二、開會地點：○○(寺廟)廟埕

三、會議主席：主委○○○

紀錄：○○○

四、出席人員簽到：

| 編號 | 姓名 | 簽到處 | 編號 | 姓名 | 簽到處 |
|----|----|-----|----|----|-----|
| 01 |    |     | 13 |    |     |
| 02 |    |     | 14 |    |     |
| 03 |    |     | 15 |    |     |
| 04 |    |     | 16 |    |     |
| 05 |    |     | 17 |    |     |
| 06 |    |     | 18 |    |     |
| 07 |    |     | 19 |    |     |
| 08 |    |     | 20 |    |     |
| 09 |    |     | 21 |    |     |
| 10 |    |     | 22 |    |     |
| 11 |    |     | 23 |    |     |
| 12 |    |     | 24 |    |     |

## 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簽章同意成為○○○○寺廟之信徒（執事），願〔配合辦理寺廟信徒（執事）名冊公告事宜及〕遵守寺廟章程規定，並確已知悉○○○○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所告知之事項，同意○○○○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此致

○○○○寺廟

立同意書人：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r>出生年月日 | 地址 | 簽名 | 簽署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變動登記範例 4. 寺廟信徒（執事）異動（新增、除名）名冊及相關文件

| ○○○寺廟信徒（執事）異動名冊 |    |           |    |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負責人：○○○簽章   |                      |
| 編號              | 姓名 | 出生年<br>月日 | 住所 | 異動原因        | 備註                   |
|                 |    |           |    | 新加入         | 符合章程第○條規定，經信徒大會通過    |
|                 |    |           |    | 新加入         | 符合章程第○條規定，經信徒大會通過    |
|                 |    |           |    | 死亡除名        | 附除戶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自願退出        | 附該信徒出具放棄其信徒身分等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二次無故未出席大會除名 | 依章程第○條規定             |
|                 |    |           |    |             |                      |
|                 |    |           |    |             |                      |

- 附註：1、組織成員異動（新增、除名）名冊，有關信徒（執事）基本資料，如寺廟文書習慣加列身分證字號、職業、學歷……等欄位，得自行增列相關欄位。
- 2、組織成員異動（新增、除名）名冊係顯示寺廟成員變動情形，得不加蓋寺廟圖記。
- 3、新加入信徒（執事）原因，例如依章程第○條規定，經信徒大會通過。
- 4、死亡信徒（執事）除名相關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死亡診斷證明書影本、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謄本影本、死亡信徒（執事）直系血親出具之證明書、訃聞、寺廟負責人切結該信徒（執事）已死亡之切結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變動後組織成員名冊

| ○○○○寺廟信徒（執事）名冊 |    |           |               |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負責人：○○○簽章   |    |
| 編號             | 姓名 | 出生年<br>月日 | 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住所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蓋寺廟圖記)

# 切 結 書

茲因本寺廟原列冊信徒（執事）○○○等○人確已死亡，  
特立此書為憑，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立書人：○○○（寺廟名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自願拋棄信徒（執事）資格聲明

本人○○○因○○○○○○○事由無法繼續參與廟務（或因故無意願繼續參與廟務），自願放棄信徒資格，此後不對○○○（寺廟名稱）主張有關信徒（執事）之權利與義務，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寺廟名稱）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辭 職 書

本人○○○○因○○○○○○○○○○（辭職理由）無法繼續執行○○委員職務。特此聲明自○年○月○日起辭去○○委員一職。

此致

○○○○（寺廟名稱）

辭職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